

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巡 察 公 告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定于2024年9月下旬至12月下旬开展十届区委第六轮巡察工作。

按照《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麻章区委全面开展巡察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区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以及涉“百千万工程”方面的问题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相关部门处理。

区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区委办公室（区档案馆）、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统战部，值班电话：13414930262。

区委第三巡察组：对全区“百千万工程”开展专项巡察，值班电话：13414882773。

巡察组值班电话接听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通讯地址：麻章区政通东路1号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大楼（邮编：524094，注明“区委第X巡察组收”）。

联系信箱：总信箱设在麻章区政府大楼2楼大厅打卡机旁，麻章镇政府、湖光镇政府、太平镇政府另设有联系信箱。

巡察组受理信访时间：2024年12月27日截止。

中共麻章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